# 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某日午後,酒醉的甲女由於感到悶熱而在人潮眾多之火車站前,當眾脫掉上衣露出胸部,經路人報案而被請到警局說明。由於甲是通緝犯,在製作詢問筆錄時,為避免身分曝光而以妹妹 A 姓名應訊。製作筆錄後,甲女到警局廁所如廁時,其皮包遭到清潔工乙竊取。甲女立即在警局內報案。乙極力否認犯行,但其竊盜之過程已被警員丙目睹。丙向乙提議以一萬元報酬交換有利於乙證言,若乙同意其請求,將如乙所願提出證言,使乙免於被追訴。乙與其擔任律師工作之表哥丁商量後,委由丁出面表示接受提議。丙經傳喚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結後,於製作筆錄時表示:「乙當時正在打掃,沒有偷竊之舉動。」數日後,丁依約交付報酬。
  - (一)甲之罪責為何?(10分)
  - (二)乙、丙、丁之罪責為何?(20分)

<b>命</b> 題息百	本題專門測驗超個人法益部分的犯罪,社會法益涉及公然猥褻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國家法益
	涉及違背職務罪賄賂罪、藏匿犯人罪與僞證罪。社會法益部分考點明確,只要清楚交代學說與實務
	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歧見即可。國家法益部分則是極度複雜,除違背職務收賄與行賄部分必須
	交代外,藏匿人犯罪與僞證罪的參與關係也是一大重點。
	本擬答以詳盡爲原則,所佔篇幅十分龐大,正式應考時切莫花費過多時間與空間,畢竟這只是第一
	題而已。針對有爭議的部份,建議學說與實務兩說並陳,並隨即採取一說作答,儘量不要花費時間
	詳論各家之常、道盡眾家之短;如果已經逾越應該的時間或篇幅,請就學說或實務直接擇一操作,
	也毋庸再兩說並陳。無論如何在國家考試中,「寫完」才是第一要務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法總則(圖說)》,易律師編著,頁 11-59~60。
	2.《高點刑法分則》,方律師編著,頁 3-99~108、3-161~163、4-20~25、4-126~129、4-134~141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就甲之刑責討論如下:
  - 1.甲在火車站前脫衣露胸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34條第1項的公然猥褻罪。
  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意圖供人觀覽,公然爲猥褻行爲」爲成立要件。雖說猥褻槪念繫於一般人民的感受,然 脫衣露胸在台灣社會中已逾越最低忍受底線,是猥褻行爲無疑。
    - (2)客觀上甲在人潮眾多的火車站前脫衣露胸,該當公然猥褻行為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為之,又 任令不特定人直擊其胸而具備供人觀覽意圖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(3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至於罪責部分,依題意飲酒當下甲並無實現後續公然猥褻罪的故意,並非第 19 條 第 3 項所稱之原因自由行為,因此甲雖成立本罪,卻可依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。
  - 2.甲以 A 的名義應訊並製作筆錄之行爲,成立第 214 條第 1 項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  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明知爲不實事實,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爲成立要件。實務強調本罪以公務員對該事實無實質審查義務爲限,既然警察對應訊人之姓名有實質審查義務, 行爲人便不成立本罪。通說無此限制,只要令公務員登載無價值判斷的不實事實即可,本文從之。
    - (2)客觀上甲使公務員在筆錄上登載錯誤姓名,此乃無價值判斷的不實事實,足生損害於 A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(3)甲無阳卻違法或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3.結論:甲不同行爲犯公然猥褻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成立**實質競合**,按第 50 條數罪倂罰。
- (二)就乙、丙、丁之刑責討論如下:
  - 1.丙部份:
    - (1) 丙提議以一萬元交換有利乙證言之行爲,成立第122條第1項的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      - A.本罪以「公務員對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」爲成立要件。
      - B.客觀上司法警察丙乃依法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,丙以「爲乙掩飾犯罪」爲由要求金錢,該當對違 背職務之行爲要求賄賂;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  - C.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    - D.附帶一提,雖然內隨後又有期約、收受賄賂行爲,惟要求,期約與收受乃是本罪的構成要件等價選擇要

- 素,僅論一個違背職務收賄罪已足。
- (2) 丙在偵查庭上作僞證之行爲,成立第168條的僞證罪。
  - A.本罪以「證人於檢察署偵查時於案情有關之事項,具結而爲虛偽陳述」爲成立要件。
  - B.客觀上丙在檢察署偵查時,對乙是否竊盜一事具結後爲虛偽陳述;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C.丙無阳卻違法或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3) 丙在偵查庭上作僞證之行爲,成立第122條第2項的收賄而違背職務罪。
  - A.本罪以「行為人犯違背職務收賄罪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」為成立要件。
  - B.客觀上丙確實履行違背職務之僞證行爲;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C.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4)**丙在偵查庭上作僞證之行爲,不成立第 125 條第 1 項的濫權不追訴罪**:雖說丙該當「明知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」之描述,卻因爲實務向來主張本罪主體限於法官或檢察官,不包括輔助追訴的司法警察在內,故丙不成立本罪。
- (5) 丙在偵查庭上作僞證之行爲,成立第164條第1項的藏匿犯人罪。
  - A.本罪以「行爲人使犯人隱避」爲成立要件。
  - B.客觀上丙透過僞證行爲隱避乙犯竊盜罪之事實;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 C.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6)結論:丙所犯違背職務收賄罪與收賄而違背職務罪乃**不真正競合**,論後者已足;再與僞證罪、藏匿犯人 罪成立**想像競合**,按第 55 條從一重法定刑處斷。
- 2.乙部份:乙竊取甲皮包之行爲,成立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。
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竊取他人之物」爲成立要件。
  - (2)客觀上乙破壞甲對皮包的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;主觀上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又自知無請求權卻想乙所有人自居,具備不法所有意圖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(3)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(4)附帶一提,清潔工乙雖在警局內服務,卻具有法定職務權限,並非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的公務員,故無按第 134 條加重處罰之餘地。
- 3.乙、丁部份:乙與丁商量後而由丁出面,可評價爲基於共謀而來的構成要件行爲分擔,兩人乃第 28 條的 共同正犯,合先敘明。
  - (1)乙、丁表示接受丙提議之行爲,成立第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行賄罪的共同正犯。
    - A.本罪以「行為人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、期約、交付賄賂」為成立要件。
    - B.客觀上乙、丁接受丙的提議而形成期約賄賂共識;主觀上乙、丁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C.乙、丁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D.附帶一提,縱使隨後又有交付賄賂行爲,惟僅論一個違背職務行賄罪已足。
  - (2)乙、丁提供賄賂令丙作僞證之行爲,成立第 168 條僞證罪的共同幫助犯。
    - A.客觀上乙、丁有「提供一萬元賄賂堅定丙犯意」的心理幫助行為,又導致丙犯偽證罪而有不法可供從屬;主觀上乙、丁具備幫助雙重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B.乙、丁無阳卻違法或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,依據第30條得減輕其刑。
  - (3)乙、丁提供賄賂令丙作僞證之行爲,僅丁成立第164條第1項藏匿犯人罪的幫助犯。
    - A.客觀上乙、丁有「提供一萬元賄賂堅定丙犯意」的心理幫助行為,又導致丙犯藏匿犯人罪而有不法可供從屬;主觀上乙、丁具備幫助雙重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B.丁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,由於乙、丁乃五親等內的血親,可依據第 167 條減免其刑。 至於乙本身是被藏匿的犯人,實務認為連乙自行隱避都不成立本罪,更遑論以共犯型式隱避?基於無期 待可能性法理,乙欠缺罪責而不成立犯罪。
  - (4)結論:乙不同行爲犯竊盜罪、違背職務行賄罪與幫助僞證罪,成立**實質競合**,按第50條數罪倂罰。丁同一行爲犯幫助僞證罪與幫助藏匿人犯罪,成立**想像競合**,按第55條從一重法定刑處斷,再與違背職務行賄罪成立**實質競合**,按第50條數罪倂罰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- 二、八歲小孩 A 父母雙亡,與墓園管理員之叔父甲獨自生活。甲素來不喜歡 A,明知 A 個性極為膽小,仍不顧其心理健康可能受到影響,總在睡前對 A 講述恐怖的鬼故事,並常在 A 不聽話時,趁著夜半墓園無人,將 A 獨自一人關在墓園中數小時,任憑 A 心裡極度害怕,情緒崩潰哭喊,而不予理會。某夜晚甲又將 A 關進墓園,並因為臨時有要事處理,請其友人乙暫代看管墓園,並告訴乙「我把小孩 A 關在墓園以練膽,不論他如何哭鬧,等我回來後,我再帶他出來」,乙應允。其實乙也不喜歡小孩,甚至曾經建議甲將 A 殺死,詐領 A 之鉅額保險金,但甲未為其說動。是夜 A 被關在墓園後極為驚恐,嘗試爬樹越牆逃出,卻不小心從高處跌下,A 落地時頭部著地,A 因頭部劇痛大聲哭鬧,並叫喊:「救命」、「我好痛,快帶我出去」等語。乙在遠處之管理室,雖聽到 A 求救聲,但不知 A 已經受傷,所以未予理會。幾小時過後,甲回到墓園欲放 A 回家時,發現 A 倒在地上,並已經死亡。經法醫鑑定 A 如能及時就醫,應可避免死亡情事發生。試問:
  - (一)甲之刑責為何? (20分)
  - (二)乙之刑責為何?(10分)

	本題是專門針對個人法益的考題,尤其是比較冷門的妨害幼童發育罪,是考生們容易遺漏掉的,但
	因爲該罪方修法不久,算是可以掌握住的考點。此外傷害罪中的受傷結果除身體受損外,也包含健
命題意旨	康受損,這也是常被忽略的要件。還有是結果加重犯的審查,新進見解逐漸強調「結果續生型」與
	「行爲續生型」的分類,解題時不可不慎。最後是未遂教唆的可罰性,這算是萬年考點,絕對不能
	遺漏。
答題關鍵	雖說考點明確,但必須書寫的字數卻十分繁多,建議將重點罪名放在甲的部份檢討,同時說明結果
	加重犯是否成立。至於乙的部份請用「不再贅述」一句話帶過,只要特別說明未遂教唆的可罰性、
	正共犯區分理論、相續共同正犯以及最後的「過失不純正不作爲犯」審查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法總則(圖說)》,易律師編著,頁 3-16~17、6-21~26、6-35~37、11-7、11-30~32。
	2.《高點刑法分則》,方律師編著,頁 1-67~68、1-83~88。
	Managemen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

# 【擬答】

(一)就甲之刑責討論如下;

- 1.甲將 A 關進墓園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。
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,並導致受傷結果」爲成立要件,就條文規定而言,行爲客體可以是自然人的身體或健康。使健康狀態產生不良變更,常見如使用言語加以刺激致罹患憂鬱症、將人關入幽暗密閉空間導致精神崩潰等情形。
  - (2)客觀上甲將年僅八歲且極度膽小的 A 關進墓園中,乃製造心理創傷風險的傷害行爲,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「A 情緒崩潰、驚恐哭喊」此法規範預設的結果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使其發生,具備傷害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(3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2. 甲將 A 關進墓園之行爲,成立第 286 條第 1 項的妨害幼童發育罪。
  - (1)本罪以「行為人對未滿十六歲之人,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」為成立要件。「凌虐」指持續性地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,「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的他法」則是一種概括條款,只要有妨害被害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的可能,便該當本要件,是一種「適性犯(=適格犯)」立法模式。
  - (2)客觀上甲將年僅八歲且極度膽小的 A 關進墓園中,絕對是一種非人道的凌虐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使其發生,具備本罪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(3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3. 甲將 A 關進基園之行爲,成立第 302 條第 1 項的私行拘禁罪。
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私行拘禁而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」爲成立要件。
  - (2)客觀上甲將 A 關進墓園中,乃製造自由喪失風險的拘禁行為,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「剝奪 A 行動自由」此法規範預設的結果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使其發生,具備本罪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 (3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4.甲將 A 關進墓園,致 A 欲脫逃時跌傷死亡之行爲,成立第276條第1項的過失致死罪。
  - (1)由於夜晚被關進墓園而亟思脫逃乃人之常情,又八歲小孩並無成熟的脫逃能力,過程中極易受傷,甚至死亡,因此客觀上甲將 A 關進墓園乃製造死亡風險無疑,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「A 欲脫逃卻跌傷

死亡」此法規範預設的結果。

- (2)主觀上甲雖無意致 A 於死,惟對行爲將導致 A 死亡有預見可能性,卻違反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 務而至少有第 14 條第 1 項的無認識過失,構成要件該當。
- (3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5.甲將 A 關進墓園之行爲,雖同時成立傷害罪、私行拘禁罪與過失致死罪,然第 277 條第 2 項的傷害致死罪 與第 302 條第 2 項的私行拘禁致死罪乃**結果續生型的結果加重犯**,本案例的死亡結果並非由受傷結果、剝 奪自由結果直接導出,不成立結果加重犯,倂此指明。
- 6.結論:甲所犯傷害罪與妨害幼童發育罪乃**不真正競合**,僅論後者已足;又同一行爲犯妨害幼童發育罪、私 行拘禁罪與過失致死罪,乃是侵害不同法益的**想像競合**,依據第 55 條從一重法定刑處斷。

#### (二)就乙之刑責討論如下;

- 1.乙建議甲殺 A 遭拒之行爲,不成立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的教唆犯:乙雖實行促使他人產生犯意的教 唆行為,卻未能成功引發甲的犯意,自始欠缺正犯不法供其從屬,自新法刪除第29條第3項關於未遂教 唆的處罰規定後,欠缺可罰性而不成立犯罪。
- 2.乙應允甲看管墓園且不放出 A 之行爲,成立傷害罪的共同正犯。
  - (1)甲有傷害行爲並導致 A 心理健康受傷結果,客觀上乙不放出 A 之行爲,乃是經由事前共謀而來的構成 要件分擔,且由乙相續甲的構成要件行爲,兩人均屬實行犯罪所不可或缺的角色,具備功能性的犯罪支 配;主觀上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使其發生,依據第28條與甲成立傷害罪的相續共同正犯。
  - (2)即使按實務慣採的「主客觀擇一標準說」,乙雖然主觀上是爲甲犯罪,惟客觀上卻相續地實行傷害罪的 構成要件行爲,與甲成立共同正犯無疑。
  - (3)綜上所述,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3.乙**應允甲看管墓園且不放出 A 之行爲,成立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共同正犯**:甲對 A 有繼續性的凌虐行爲, 乙與甲具備功能性的犯罪支配,依據第28條成立妨害幼童發育罪的相續共同正犯,不再贅述。
- 4.乙應允甲看管墓園且不放出 A 之行為,成立私行拘禁罪的共同正犯:甲有拘禁行為並導致剝奪 A 行動自 由結果,乙與甲具備功能性的犯罪支配,依據第28條成立私行拘禁罪的相續共同正犯,不再贅述。
- 5.乙聽見 A 呼救卻未理會之行爲,成立第 276 條第 1 項的過失致死罪。
  - (1)乙聽見 A 呼救卻未理會,乃是不排除既存風險的不作爲。
  - (2)客觀上乙代甲看管墓園,縱使不是以此爲業的墓園管理人,卻也事實上承擔管理業務,而負有相當程度 的作爲義務。乙聽見 A 呼救卻未理會,乃是有作爲可能性下不排除既存的死亡風險,且假設乙及時救 援,將幾乎確定「A 死亡」此法規範預設的結果不會發生。
  - (3)主觀上乙雖無意致 A 於死,惟對其行爲將導致 A 死亡有預見可能性,卻違反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 義務而至少有第14條第1項的無認識過失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(4)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6.結論:乙所犯傷害罪與妨害幼童發育罪乃**不真正競合**,僅論後者已足;又同一行爲犯妨害幼童發育罪、私 行拘禁罪與過失致死罪,乃是侵害不同法益的**想像競合**,依據第 55 條從一重法定刑處斷。
- 三、調查局調查員甲受檢察官之指揮,偵辦某財團董事長乙涉嫌掏空公司資產的背信罪嫌。某日,調 查員甲通知乙到調查站詢問案情,並於詢問前依法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事項,乙選任的 辯護人丙並於偵訊室內陪同在場。詢問過程中,辯護人丙認為調查員甲試圖以誘導方式詢問可能 涉及乙公司的營業秘密,且判斷乙可能因此作出不利於自己的回答,遂當場告知乙可以保持緘 默,不用回答該項問題。調查員甲認為辯護人丙的行為已不當干擾其詢問的進行,要求丙離開偵 訊室,限制其僅能在室外隔窗觀察。詢問結束隔日,各大報刊登乙涉案情節,並描述乙已供出所 掏空資金的流向云云。辯護人丙認為乙並未掏空公司資產,且乙亦未承認自己有何不法行為,媒 體報導似受到調查員甲的誤導而與事實不符。丙遂與乙一起召開記者會,公開前日調查員甲的部 分詢問內容,並批評限制其在場陳述意見的做法不當。試問:
  - (一)調查員甲限制辯護人丙偵訊時在場陳述意見的處理方式是否合法?(15分)
  - (二)辯護人丙召開記者會公開部分詢問內容,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所定之守密義 務?(15分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律師在場權與偵查不公開(偵查密行原則)的了解,將條文、立法意旨列出,並將如何適用條文釐清,則可獲得分數。
	(一)本題重點在於辯護人在場權的內涵,以及何時偵查機關可加以限制之,分析本案中屬於原則在

場或例外限制的情況,判斷其合法性。

# 答題關鍵

- (二)本題重點在於偵查不公開(偵查密行原則)的內涵,本法下何人可例外公布偵查情形,以及何種情況屬於可公開的例外狀況,若爲例外狀況則辯護人得例外無須遵守守密義務,分析應原則保密或例外得洩露,將決定本案中辯護人有無違反義務。
- 1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路台大編撰,辯護人部分。
- 考點命中 2.《高黑
  - ▶ 2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六回》,路台大編撰,偵查總論的偵查不公開部分。
    - 3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精要》,路台大編著,爭點 18: 偵查之進行-偵查不公開與指認程序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本題涉及辯護人偵查中之在場權,及例外對其爲限制的判斷:
  - 1.本法 245 條第 2 項規定: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,得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,並得陳述意見。」賦予偵查中受訊問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保長,辯護人得在場並陳述意見。這就是所謂的「在場權」,為了確保辯護人發揮辯護制度功能而生,為被告在訴訟法上基本權利之一,兼及其對辯護人之依賴同受保護。使權利另有確保程序公正性、可信性之功能,並可藉此幫助發現真實。爲確保辯護人在場,前提在於使被告知曉自己可選任辯護人之權利,故本法訂定有95 條第 3 款的告知義務,本案中調查員有合法行告知義務,此部分並未違法。
  - 2.惟辯護權之保障與在場權並非完全不可限制,考量到公共利益的維護,若有程序保全之必要時,得例外限制辯護人之在場權。本法第245條第2項對於例外情況,設有例外規定:「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,或其行爲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,得限制或禁止之。」本條但書中之情形存在時,爲保全程序、保全證據,可例外限制辯護人在場權。惟學說上有批評者認爲,本條但書規定要件過於模糊,有被浮濫解釋導致過度限縮在場權保障的可能,未來應修法使要件更爲明確、具體。
  - 3.本案中,調查員採誘導訊問之方式,可能有影響被告任意性的可能,且被告原本即享有緘默權之保障,故辯護人上開規定在場陳述意見,使被告履行其權利,應屬正當權利之行使。此外,本法 245 條第 2 項但書的例外情況中,辯護人要求被告行使緘默權,確實會導致國家偵查者偵查上的困難,本案中則會產生取得作爲證據之自白的困難,似乎合乎但書規定要件。惟管見以爲,辯護人此處並非採取非法方式湮滅證據、妨害程序進行,而是要求當事人行使法律上賦予的正當權利,故應非但書所指的例外情形,調查員所爲禁止在場之處分,應無理由而屬違法。

## (二)本題涉及偵查不公開的內涵、界限如何解釋:

- 1.本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應不公開,就是指偵查活動的程序與內容不得對外公開,除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外,任何人皆不得介入或參與偵查活動,以避免偵查中應保密的事項洩漏,被稱爲「偵查不公開」或「偵查密行原則」。「偵查不公開」可再細分爲「偵查行爲不公開」與「偵查結果不公開」二者,前者是指禁止公開偵查的過程與行爲,維護偵查程序的順利;後者是指基於無罪推定原則,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,對未經定罪嫌移人的名譽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,且也可能影響到其他相關人士的名譽與合法權益。綜上所述,本題中辯護人召開記者會公開訊問內容與方式,原則上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,似屬違法。
- 2.惟偵查不公開仍有例外,依本法 245 條第 3 項規定,包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在內,若有「依法令」、「維護公共利益」、「保護合法權益」等情形時,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。此規定認爲若有更應追求之公共利益或重大個人權益時,應例外允許對偵查行爲、內容加以揭露。惟有論者批評例外得揭露之主體範圍過大,此外例外情況的判斷標準同樣有不明確的問題存在。
- 3.是否有例外情形,應就具體個案客觀事實加以判斷,不可以假借例外情形的名義,濫行公開之事,使例外變爲原則。由於偵查不公開除了追求偵查之效率外,也在強調無罪推定下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名譽保護。當偵查公開的目的與不公開的目的產生衝突時,可否公開之界限何在,應以比例原則加以判斷,有無合理的偵查公開原因與是否會妨礙到偵查不公開之目的。若不會妨礙到偵查、公平審判或損及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與關係人之人權與安全,應可公開之。簡言之應以侵害最小的方式,來達到公開所想要達成的目的,且因爲公開所造成之損害,不得大於公開所欲達到的目的。故本案中,辯護人可能得以「保護合法權益」爲

由,爲求保障其當事人權益,以及揭露可能的真實、緘默權被侵害的狀況,在對於偵查內容揭露最小的範疇內,辯護人召開記者會的公開行爲應屬合法,並未違反守密義務。

- 四、檢察官向管轄法院對甲以「甲、乙二人因隙成仇,某日甲埋伏乙回家途中,持棍將乙打死」之犯 罪事實提起殺人罪之公訴,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結果認為甲成立刑法第271條殺人罪,對甲處有 期徒刑11年,褫奪公權5年。請詳附理由分別回答下列二子題:
  - (一)若檢察官收到判決書後,於上訴期間內以量刑過輕提起上訴,甲並未於上訴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,雖認為檢察官上訴無理由;惟仍認為甲應成立刑法第271條殺人罪,並諭知有期徒刑11年,褫奪公權6年。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?(15分)
  - (二)若甲收到判決書後不服原審判決,依法提起上訴,檢察官並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,認為甲僅具重傷之故意,原審認為甲成立殺人罪,於法有違,無可維持而撤銷原審判決,改依刑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,諭知重傷致死罪,仍處甲有期徒刑11年,褫奪公權5年。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?(1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刑事訴訟法 37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了解,包括條文解釋以及實務見解的	
	解釋與改變。	
合翅腳鍵	本題答題關鍵有以下幾點:	
	1.不利益變更禁止的適用前提-爲被告利益上訴的解釋。	
	2.從刑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與否。	
	3.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效果-不得重於原審判決之刑的內涵。	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八回》,路台大編撰,頁 32-41。	
	2.《來勝刑事訴訟法精要》,路台大編著,頁 26-1~26-10,爭點 26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之適用。	

### 【擬答】

此題爭點爲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前提之內涵、從刑於本原則之適用與否、適用本原則之效果如何解釋,以下分就兩子題回答之:

- (一)1.刑訴法(下稱本法)370條規定: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,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」此即「不利益變更禁止」,立法目的在於使被告勇於上訴,行使其救濟之權利。
  - 2.本原則適用之前提爲「爲被告利益提起上訴」,故若上訴是爲被告不利益時,此原則無適用餘地。本題中,被告並未爲自己利益提起上訴,而係由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提起上訴,原則上應無適用本原則之餘地。惟應注意者,本題中檢察官上訴「無理由」,依現行實務之見解:「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上訴,原則上雖無適用,然須以其上訴有理由爲前提,倘其上訴並無理由,仍有該原則之適用。」學說上亦認爲爲避免檢察官得恣意上訴來排除本原則的適用,輕易剝奪被告所享有不受國家加重處罰之利益,應贊同實務上開見解。管見以爲,由本原則之立法目的出發,爲保障人民救濟之訴訟權,實務與學說見解值得贊同,故本案中應有本原則之適用。
  - 3.本原則適用效果要求不得重於原審之「刑」,其內涵自當包括主刑無疑,惟是否亦包括從刑部分,實務見解歷經數次更迭。往昔實務採否定見解,認爲要以主刑之重輕爲先決之標準,只要主刑並未加重,縱然從新重於原審,仍屬未重於原審之刑²。惟現今實務已於最高法院92年第2次刑庭總會決議中廢止上開判例,且現今實務有認爲從刑也在輕重比較之列³,對於刑之輕重也認爲應從「對被告實質上整體不利益」進行觀察。本案中,褫奪公權屬於從刑,且較原審爲重,對被告整體上顯屬不利益,故違反本原則。
  - 4.綜上所述,本題有本原則適用,第二審法院判決違反本原則下,應屬違法。
- (二)1.本題同樣牽涉本原則適用前提之解釋,本題中檢察官並未上訴,而是由被告爲自己利益提起上訴,故依本原則前提要求「爲被告利益上訴」,本子題應有本原則之適用無疑。
  - 2.本題較大爭議在於對本原則適用效果之解釋。由於本原則僅要求不得重於原審之刑,故罪名之變更對於本原則不生影響,先敘明之。此外應注意者,本原則之適用效果,僅要求「禁止重於原審之刑」並不等於強制減輕原審之刑,故以形式觀之,本子題二審法院並未違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請見: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 1396 號判例

- 3.惟本子題較有爭議者在於:上級審法院對罪名之變更,係認為一級告犯罪情節較原審為輕,此時仍維持原審 判決結果,是否有違本原則:
  - (1)由於原審認為被告犯殺人罪,但上級審改為重傷致死,亦即犯罪情節上將故意罪責之內容,由殺人改為重傷,死亡部分僅是過失所致,對此種犯罪情節較原審為輕,但判決結果維持之情況,實務上有判決認為應屬違法,有違本原則,蓋若犯罪情節減輕,則維持刑度等同於諭知比原審為重的刑度:4「第二審雖以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,倘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罪情節較第一審為輕,並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而撤銷,且所適用法條之法定刑度較第一審適用者為輕,第二審如維持與第一審相同之宣告刑,實際上無異諭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,難謂與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悖。」若依此見解則本判決應屬違法。
  - (2)惟學說上認為,本原則之目的在於限制上級審量刑,為其劃出外部界線,只要依照判決結果之罪名量刑, 且宣告刑未重於原審時,即合於本原則要求。二審法院認定犯罪情節較輕,也不等於有義務一併降低宣 告或執行之刑。依此見解則本判決應屬合法。
  - 3.對上開討論,管見以爲由本原則的內涵出發,只要依法所量之刑未重於原審即屬合於本原則,若犯罪情 節輕微,有討論刑度是否降低之問題,應屬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的討論範疇,與本原則無關。加上本原則 適用僅強調「禁止加重」而非「強制減輕」,故宜採學說見解,本子題二審法院判決並未違法。
- 五、甲男與乙女新婚後不久乙女懷孕,甲男以二人年齡尚輕,乃提供藥物請求乙女服用墮胎,乙女因 怕甲男生氣乃同意服用甲提供之墮胎藥,惟胎兒僅早產未胎死腹中。翌年乙女再度懷孕,甲男再 要求乙女墮胎,惟此次乙女堅拒墮胎,數度溝通未果後,甲男大怒之下,明知乙女已懷胎,雙方 拉扯中打中乙女腹部,致乙女動到胎氣送醫急救後胎兒早產,惟因嬰兒早產,有先天性心臟病、 呼吸窘迫及抽搐痙攣等難治病症,乙女亦因早產失血過多昏迷,甲男獲悉上情,基於無力負擔乙 女龐大之醫療費用及該嬰兒患有上揭先天性疾病,即逃避無蹤,不顧乙女及甫生產有難治重症之 嬰兒。數日後乙女醒來因見甲男無情且嬰兒難治,絕望之餘,乃乘餵奶之機悶斃嬰兒後自殺。事 經醫院及時發現,乙女倖免於死,並報警查辦嬰兒死亡之事。
  - (一)甲、乙各應如何論罪?(35分)
  - (二)檢察官提起公訴後,再發現被告有新犯罪事實應予追訴時,依法得以函請法院併前案審理(簡稱:函請併案審理)、另行起訴或追加起訴等方式為之,試問三者法定要件有何不同?依據何在?如某新犯罪事實,經檢察官以函請併案審理、另行起訴或追加起訴後,法院審理結果認該新公訴事實並不構成犯罪時,法院就該不構成犯罪之新公訴事實,各應為如何處理?(30分)
  - (三)本案如檢察官依警方移送之資料,先僅就甲傷害乙女及乙殺嬰等事實提起公訴後,嗣於公訴中因乙女再向檢察官自首其曾因甲之請求而服藥墮胎,並告訴本次甲毆傷乙本意在使乙墮胎及甲有遺棄嬰兒等三項犯行,如偵查檢察官認應再追訴甲、乙上開三項新犯行時,究應以函請併案審理、另行起訴或追加起訴等何種方式為追訴?理由為何?(15分)

U	AN THE MINIET STATES
命題意旨	刑法部分完全是個人法益的考題,爭點十分明確,主要涉及墮胎罪、生母殺嬰罪與遺棄罪。切記必
	須說明墮胎罪的死亡結果該如何認定,以及遺棄罪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之爭,這都是出題老師
	希望看到的回答。本大題的(二)、(三)兩題在測驗考生對訴訟客體的了解,特別是對於函請倂案、另
	行起訴與追加起訴的概念差異,若可釐清三者分別,然後具體針對案例解答,即可獲得高分。
	刑法部分這是最後一題,相信時間也所剩無幾,因此建議能省則省,切莫長篇大論,毋庸硬性分點
	分項闡述不同意見,簡明扼要在同一標題中說明即可。此外也建議朝讓行爲人不成立犯罪的方向書
	寫,不僅犯罪審查時較爲簡便,也省去不少競合時的難題。刑訴部分有以下幾點:
	1.數案件或一案件,將決定使用三種方式的何者。2.三種方式的要件有何差別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法總則(圖說)》,易律師編著,頁 3-17、11-65。
	2.《高點刑法分則》,方律師編著,頁 1-14~16、1-27~32、1-43~48。
	3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路台大編撰,訴訟客體部分

1-7

- 4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六回》,路台大編撰,公訴部分
- 5.《來勝刑事訴訟法精要》,路台大編著,爭點 17:案件之判斷-單一性、同一性之問題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就甲、乙之刑責討論如下:
  - 1.乙服用墮胎藥致胎兒早產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88條第1項的孕婦自行墮胎罪。
  - (1)本罪以「孕婦服藥墮胎」爲成立要件。學說與實務雖均認同本罪必須發生一定結果,不過內容卻略有差異,實務認爲無論胎兒死亡或早產均可,學說則鑑於本罪以「胎兒生命」爲保護法益,必須發生死亡結果始足,本文從之。
  - (2)客觀上乙雖有服用墮胎藥行為,卻僅導致胎兒早產結果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,本罪又不處罰未遂犯, 故乙不成立犯罪。
  - 2. 乙悶斃嬰兒之行爲,成立第274條第1項的生母殺嬰罪。
    - (1)本罪以「生母於甫生產後殺其子女」為成立要件,條文並無規定甫生產後的時間認定,實務也僅表示出生後五日不該當本要件,不過學說認為基於本罪考量生母心理壓力的本質,只要生母仍處於產後強大心理壓力下,便可該當此要件,形式上的天數並非絕對,本文從之。
    - (2)客觀上乙悶斃嬰兒,題目雖僅言「數日後」,惟基於乙的心理壓力以及罪疑唯輕原則,本文肯認該當「甫生產後」要件;主觀上乙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使其發生,具備殺嬰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(3)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3. **甲提供藥物請求乙墮胎之行爲,不成立墮胎罪的教唆犯或幫助犯**:縱使甲有提供藥物的幫助行爲或請求乙 墮胎的教唆行爲,由於正犯乙並無墮胎罪的不法,甲欠缺限制從屬性而不成立共犯。
  - 4.甲攻擊乙腹部致胎兒早產之行爲,成立第291條第3項的未得孕婦同意墮胎未遂罪。
  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未得孕婦同意而使之墮胎」爲成立要件。
    - (2)客觀上並未發生胎兒死亡結果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;主觀上甲可預見毆打乙腹部將導致胎兒死亡卻不 違背其本意,具備殺嬰故意。甲毆打腹部行爲與墮胎無法介入額外中間行爲,並對腹中胎兒造成直接危 險而具備著手,未遂犯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(3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5.甲攻擊乙腹部之行爲,成立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。
  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傷害他人並致受傷結果」爲成立要件。
    - (2)客觀上甲毆打乙腹部,乃製造身體受創風險的傷害行為,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「乙早產且昏迷」此 法規範預設的結果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使其發生,具備傷害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  - (3)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6.甲不顧乙與嬰兒而洮逸無蹤之行爲,不成立第294條第1項的有義務潰棄罪。
  - (1)本罪以「行爲人對依法令負有照護義務之人不爲生存所必要之照護」爲成立要件。本罪性質有具體危險 犯說與抽象危險犯說之爭,前者除要求具備遺棄行爲外,更要發生「致生命法益陷入危險」的結果;後 者雖不要求結果要件,卻強調遺棄行爲本身必須有「足以威脅生命法益」的內涵。
  - (2)若採具體危險犯說,客觀上甲縱使該當遺棄行為,也因為之和嬰兒尚在醫院照護中而不該當「致生命法益陷入危險」的結果;又若採抽象危險犯說,客觀上欠缺「足以威脅生命法益」的遺棄行為,畢竟乙和嬰兒當下確實沒有立即性生命危險。故無論依據何說,均不該當本罪構成要件。
  - 7.結論:乙僅成立生母殺嬰**單純一罪**;甲同一行爲犯未得孕婦同意墮胎罪與傷害罪,乃是侵害不同法益的**想像競合**,依據第55條從一重法定刑處斷。
- (二)1.若新犯罪事實為原案件(犯罪事實)的一部分時,基於本法第267條規定: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,其效力及於全部」。故該犯罪事實會為原本已起訴部分的犯罪事實之起訴效力所及,也就是說兩者為單一案件,僅是犯罪事實不同二部。此時,由於並未有新的訴訟客體(案件),故無需另行起訴、追加起訴,僅需函請併案審理即可。若該新事實部分不構成犯罪時,法院毋庸諭知另一(無罪)判決,僅須在原本犯罪事實之判決主文諭知有罪判決,在理由中說明無罪即可。
  - 2.若新犯罪事實與已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,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皆非單一、同一案件時,此時新犯罪事實可謂是另一個案件,不產生本法第267條之「不可分」效力。此時起訴另一案件可能有二法:另行起訴、追加起訴。
    - (1)另行起訴是另提起一次公訴,依本法第 264 條規定:「提起公訴,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。」故若有非屬單一案件的事實欲提起公訴時,得有檢察官提出起訴書向管轄法院爲之。若該部分事

實不成立犯罪時,由於爲另一案件,故法院可直接對該部分諭知無罪判決。

(2)追加起訴本質上也是起訴,規定於本法第 265 條: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 本罪之誣告罪,追加起訴。」且審判期日中追加可例外以言詞爲之,毋庸提出起訴書狀。此制度的設計 目的在於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矛盾,將有關連性的案件藉由追加起訴,於同一程序中審理之,故條文中 設有「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」等要件。若新犯罪事實不成立犯罪時,既然是另一個案件, 處理方式同上,僅需諭知另一個無罪判決即可。

#### (三)1.乙服用墮胎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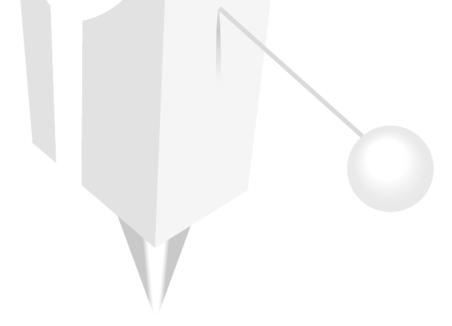
乙生母殺嬰罪部分與先前服用墮胎藥之墮胎罪部分,爲兩次不同起意之數行爲,由於觸犯數罪名且侵害數 法益故爲數罪倂罰,於訴訟法上爲數刑罰權之數案件。此時對墮胎罪部分應起訴,管見以爲可認爲乙前次 墮胎與此次生母殺嬰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犯罪,故可以本法第265條追加起訴,若依第264條另行起訴 亦屬合法,並無不可。

2.甲毆打乙目的在於墮胎

甲毆打乙的行爲除傷害罪外,另可能成立墮胎罪,屬於一個起意爲一行爲,一行爲侵害數法益該當數罪名 爲想像競合,屬於裁判上一罪,故僅有一個刑罰權,訴訟法上僅爲一個案件。既然爲單一案件,依本法第 267 條規定會產生公訴不可分的效力,故起訴傷害罪的效力及於墮胎罪部分。此時既然是一個案件,毋需 另行起訴,只需要函送倂辦審理即可。

3.甲遺棄嬰孩

甲遺棄嬰兒的部分,與毆打乙屬於數行爲、數法益的數罪併罰,故爲數個刑罰權,訴訟法上爲數個案件。 不過既然是一個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,仍可依本法第265條追加起訴之,若以第264條另行起訴亦屬合 法。

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